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原通知」)，其中載列謹定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並緊隨股東年會及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結束後在同一會場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的情況。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知使用術語與原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提出臨時提案，提名陳燕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新決議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處理因選舉執行董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陳燕斌先生作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無異議。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知附錄一內。

本公司將於股東年會提呈的決議案如下，請股東特別注意：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国石化《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国石化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通過授權中国石化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通過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石化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5. 審議通過關於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7.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9. 審議通過關於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

累積投票議案：

- 10.00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01 選舉田宏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02 選舉陳燕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其中議案1至4及議案9至10為普通決議案，議案5至8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照原通知於H股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如下：

以非累積投票及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除本補充通知所披露者外，原通告其他事項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張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8日

附註：

- 一、 除以上所載股東年會新增審議事項、議案順序及累積投票表決方式以外，原通知中所載決議案無任何變動。就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會議」）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會議的資格、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原通知及通函。
- 二、 由於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原通知隨附之股東年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內容，一份新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 三、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股東年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務請將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5月12日上午9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 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若閣下已交回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就原通知中的議案5「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田宏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由於自本補充通知之日起該議案與新決議案合併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統一議案組，表決對象與方式均已變更，故對該議案的投票視為投票無效，並視作閣下放棄對股東年會第10.00項議案組的表決權；
 - (3) 倘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如上所述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五、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六、 如果原通知隨附的回條已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將繼續有效。
- 七、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 八、 謹請注意：

就股東年會第10項「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中的10.01項至10.02項子議案，公司實行等額選舉，並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投票時，請按照下述要求進行：

- (1) 就第10.01項至10.02項子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即：2名）相同的表決權。舉例而言，如閣下擁有100萬股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2名，則閣下對第10.01項至10.02項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2 = 200萬股）。

- (2) 請注意，閣下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名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閣下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名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者對兩名候選人分別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3) 如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名候選人，則請在委託代理人表格中的「投票數」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投票數」欄填入閣下給予每名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
- (4) 閣下應當以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閣下對某名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另一名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5)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6)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年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候選人。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韜*、萬濤#、牛栓文#、蔡勇*、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張希良+、厲偉+及王世潔*。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年會召集人，提名陳燕斌先生（「陳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選舉獨立董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建議選舉董事需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及累積投票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燕斌，57歲。陳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工程碩士。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代表、黨委書記；2025年10月起任中石化寧波鎮海煉化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26年4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6年4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除本公告披露的任職關係外，陳燕斌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補充通知日期，陳燕斌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建議選舉董事若在股東年會上獲得批准，陳燕斌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董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陳燕斌先生擔任本公司相應職務的薪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相關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辦法等制度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陳燕斌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